永州新田宏发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5·18”较大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18日16时许，永州市新田县石羊镇乐大晚村宏发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5万元。事故发生后，新田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未按规定报告，2024年7月初，省安委会办公室接群众举报后立即派出工作组予以核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等相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提级调查，并批准成立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总工会及永州市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派员参加的省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测鉴定、综合分析和调阅资料、询问谈话、组织座谈、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事故瞒报过程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有关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情况

1.新田县宏发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宏发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乐某甲（2019年前与乐某乙合伙经营），位于石羊镇乐大晚村9组，于2016年3月注册登记，2018年初建成投产，占地面积约9.51亩，注册资金：100万元人民币。建有生猪养殖栏舍2栋（与乐某乙各1栋），建筑面积约2600平方米，设计规模存栏生猪2000头、年出栏生猪4000头，事发时存栏生猪1013头。为新田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合作养殖场，依法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由乐某甲、唐某甲夫妇经营管理。

2.新田县乐某乙养殖场。2019年从宏发合作社拆分出来单独登记注册，属个体经营户，负责人为乐某乙。建有1栋猪舍，与宏发合作社共用生活区、粪污处理区等。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销售。设计规模存栏生猪1000头、年出栏生猪2000头，事发时存栏生猪1024头。为新田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合作养殖场，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乐某乙、骆某甲夫妇经营管理。

3.新田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某某，位于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陶然街北面，于2015年1月7日注册登记，注册资金：17477.2万元人民币，属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种猪、种苗、猪苗、肉猪饲养、销售；猪肉、猪肉制品销售；生猪副产品销售；饲料加工销售。该公司与乐某乙、唐某甲（乐某甲妻子）签订委托养猪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养殖场提供仔猪、饲料、各类药物及疫苗等物料，提供技术指导，销售环节建立及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养殖户应承担因自身管理失误、不按承诺

内容操作和管理、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且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义务（养殖管理操作要求、设备操作、安全规程等），确保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新田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有权对养殖场所养殖饲养管理操作、养殖生产和环保设备的操作、安全规程要求等工作进行监督。新田县共有63家生猪养殖场与新田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养殖。

4.邓某甲。50岁，户籍所在地：新田县石羊镇塘罗村8组。粪污处理承包方，承包宏发合作社和乐某乙养殖场粪污收集处置。

（二）涉事车辆及驾驶人情况

涉事吸粪车品牌为程力威牌，车辆类型为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购买日期为2020年4月17日，初次登记日期为2020年4月27日，登记牌照为湘MD1680，车辆所有人为邓某甲。该车应于2024年4月进行年检，事发时未年检。2023年9月后，邓某甲之子邓某乙从广东务工返乡后由其驾驶，邓某乙持有B2驾驶证。2022年6月10日，邓某甲与宏发合作社、乐某乙养殖场签订粪污清运协议，承担2个养殖场粪污的运输和处置，每年承包费用为1.9万元，合同期为三年。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初，宏发合作社、乐某乙养殖场的生猪临近出栏，养殖产生的污水大量增加，再加上长时间下雨，通往养殖场简易道路泥泞路滑，吸粪车无法进入，养殖场沉淀池内粪水不能

及时运走。为避免粪水满溢，养殖场便将沉淀池内部分粪水抽取到临近养殖场沉淀池边的氧化塘。5 月 10 日，石羊镇乐大晚村护林员乐某丙巡林时发现氧化塘出现粪水后报告村支书乐某丁，村委要求养殖场立即将氧化塘内的粪水清理。5 月 18 日下午，乐某乙联系邓某乙清理粪水，邓某乙与其女朋友驾驶吸粪车到达氧化塘旁。乐某乙将养殖场潜水泵搬至氧化塘，连接粪污处理区电源开始作业。后因潜水泵不能正常工作，乐某乙下塘处理时发生触电。邓某乙见状，立即打电话告知乐某甲，随后下塘施救时也发生触电。正准备外出并已走到养殖场大门外的乐某甲接到邓某乙电话后，从养殖场大门外返回场内，先去关电闸，然后下塘救人，也发生触电。16 时 11 分，邓某乙女朋友打微信电话告知邓某丙（邓某乙堂兄）。16 时 19 分，邓某丙告知邓某丁（邓某乙弟弟），邓某丙和邓某丁先后赶到氧化塘，邓某丁用老虎钳剪断潜水泵的电缆并拨打急救电话。

三、事故现场勘察及项目建设情况

（一）现场情况

养殖场位于新田县石羊镇乐大晚村九组蛇形岭，西南方向有一条进出场的简易砂石路，东北方向有一条林区防火道与外界相连，氧化塘位于防火道东侧。养殖场内两栋猪舍呈平行排列，为东西走向。西南面为办公和生活区，东南角为粪污处理区，设有干粪棚、沉淀池等。

（二）氧化塘建设情况

2023 年，新田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与县财政局联合印发《新田县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宏发合作社、乐某乙养殖场据此申报氧化塘建设奖励项目，分别申请项目奖补资金各 4 万元。申报表经乐大晚村委会加盖公章后，向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进行申报。经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集体讨论，同意 2 个养殖场申报的建设内容和奖补金额。

2023 年 11 月，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组成验收组对 2 个养殖场氧化塘进行了验收，验收表注明“宏发养殖场氧化塘容积为 469.48 立方米，核算总投资约 11.26 万元，同意奖补 4 万元”“乐某乙养殖场氧化塘建设容积为 400.95 立方米，核算总投资约 9.62 万元，同意奖补 4 万元”。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新田县财政局分别给乐某甲、乐某乙拨付奖补资金 4 万元。

项目申报之初，因乐某甲、乐某乙申请的氧化塘项目用地为村集体所有，经乐大晚村支两委和村民议事会议集体讨论，基本同意 2 个养殖场的用地申请（未与村委签订用地协议及商定租金），待氧化塘建成后再按照实际用地面积确定租金。事发后，2 处氧化塘已被乐某甲、乐某乙家属回填平整。据事发时照片显示（图 1、图 2），该氧化塘建设标准较低，大部分防渗膜脱落，氧化塘部分塘基及部分四壁的泥土裸露，难以实现粪污存储设施的“三防”（防渗、防溢出、防雨水）要求。2 个养殖场与施工方

签订的施工合同均为虚构，也未实际支付施工费用，均由乐某甲、乐某乙自行组织施工。

图 1　事故氧化塘粪污情况

图 2 事故氧化塘粪污情况

四、检测、鉴定、天气等情况

（一）电气线路检测情况

乐某乙养殖场、宏发合作社共用 1 台 10 千伏专用变压器，分两路 380 伏线路供两家用电，在配电房安装分设总开关，涉事电路为宏发合作社一侧电源。潜水泵接电处空气开关接线错误，

进、出线短接（图 3），空气开关作用失效。配电房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开关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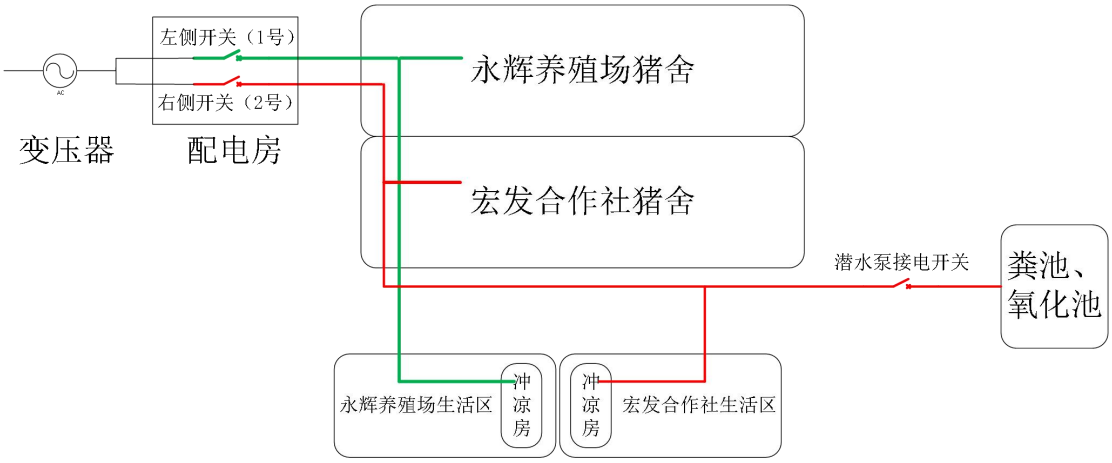

图 3 养殖场供电线路分布图

1.通过对潜水泵外观检查、绝缘测试、电阻测试、通电测试，未发现漏电现象（图 4）。

图 4 涉事潜水泵

2.通过对潜水泵电缆线的外观及绝缘性能测试，发现有三处破损，均存在漏电现象；另有 1 个破损点为事发当天剪断，后维修连接（图 5、图 6）。

图 5 现场剪断供电电缆

图 6 修复后的电缆线

9.25 米处通电测试

9.4 米处通电测试

26.3 米处通电测试

（二）现场监控情况

养殖场共有19个视频摄像头，均未覆盖事发点和电路控制开关箱，无法还原当时事故发生情形。

（三）天气情况

2024年5月18日，新田县石羊镇降雨量为8.8mm，平均气温为21.3摄氏度，最大风向为东北风，最大风速1.7m/s，未出现雷暴天气。

（四）死因鉴定情况

经新田县公安局现场对3名遇难者尸表检验，均排除机械性、暴力性损伤死亡。结合现场勘查及走访调查情况，死者系生前意外触电死亡的可能性较大，建议解剖检验，提取相关检材，进一步查明死亡原因。因遇难者家属认可身亡原因为意外触电，不同意解剖。

综合分析，人员触电身亡是因潜水泵电缆线漏电所导致。

五、应急处置情况

（一）人员救治情况

事发当日16时29分，邓某丙拨打120急救电话。16时35分，正在养殖场作业的新田县温氏畜牧公司技术员苏某某拨打110报警电话。新田县中医院和石羊镇卫生院各出动一辆急救车于17时许先后赶到事发现场，医护人员随即对乐某乙、乐某甲、邓某乙进行抢救，约30分钟后三人宣告不治。

（二）信息报送情况

出诊结束后，石羊镇卫生院救护车司机向卫生院长邹某某报告了养殖场三人死亡的消息。邹某某于17时33分打电话向石羊镇党委书记朱某某报告养殖场有3人触电死亡。朱某某得知情况后随即带人赶往事发现场进行应急处置，途中于17时59分向石羊镇派出所所长李某某通报情况；于18时19分向联系石羊镇的新田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宋某某报告事故情况；于18时29分向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唐某乙报告事故情况；于18时31分向新田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骆某乙电话报告，骆某乙询问是否向相关县领导报告，得到肯定答复后，告知朱某某要按领导指示依规依程序办理。宋某某、唐某乙在接到事故情况报告后，均未要求朱某某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报告；骆某乙未向永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也未要求朱某某以书面形式上报新田县应急管理局。朱某某未安排石羊镇党委政府相关工作人员以书面形式向县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六、有关部门情况

（一）新田县农业农村局

新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畜牧业等农业各产业监督管理，指导畜牧养殖、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工作。

（二）新田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新田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是县农业农村局下属的正科级公

益一类事业单位，按照养殖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要求，为全县畜牧业、渔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七、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分析

乐某乙使用电缆线破损漏电的潜水泵抽取氧化塘粪水导致触电身亡；邓某乙、乐某甲在未确认有效断电、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开展施救，相继触电身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一是乐某乙、乐某甲安全意识淡薄，安全常识缺乏，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未对潜水泵及电缆线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存在多处漏电的安全隐患。

二是场内电力线路架设不规范，漏电保护设施部分失灵，场内空气开关接线错误，导致负荷侧发生漏电后不能跳闸。

三是安全培训欠缺，应急处置能力不足，遇触电的突发情况时，未能实施有效处置，导致伤亡扩大。

四是县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责任未落实，日常监管、隐患排查、专项整治不认真不严格。

（三）事故性质认定

这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电气设备存在严重隐患、应急处置能力欠缺盲目施救导致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瞒报事故。

八、有关党委政府及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石羊镇党委政府

对辖区内生猪养殖场所存在的安全风险重视不够、研判不足，未发现养殖场所污水处理、用电等环节存在的风险隐患，也未认真督促生猪养殖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未吸取同类事故教训，2024 年 2 月 4 日省应急管理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关于娄底市涟源市“1·17”养殖场亡人事故的警示通报》，文件转发到乡镇后，未组织传达学习，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镇领导不知晓文件内容。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不规范，事发后镇党委主要负责人虽然及时电话向县领导及应急部门报告事故信息，但未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补报事故信息。

（二）新田县农业农村局

重发展、轻安全现象突出，未针对全县生猪养殖行业散养户居多，散养户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能力薄弱的特点，有效督促养殖单位建立健全基本的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工作不力，未在农业农村领域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未将生猪养殖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对象，未组织开展养殖场所安全隐患排查。事发后，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三）新田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未在畜牧养殖行业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未组织养殖户开展针对

性的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服务，对生猪养殖场氧化塘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审核把关不严，未发现两处养殖场氧化塘建设存在用地协议、施工方案等造假的问题。

（四）新田县委、县政府

对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生猪养殖场所存在的安全风险缺乏认识，对此类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未予督促指导，对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和石羊镇政府排查整治养殖场所作业用电隐患不到位的问题失管失察。未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处置工作规定，未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事故信息。

九、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永州市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事故中存在失职失责的14名公职人员和有关责任单位进行了严肃处理。其中，7名公职人员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包括新田县石羊镇3人，新田县农业农村局2人，新田县应急管理局1人，新田县委县政府1人；7名公职人员分别给予组织处理，包括新田县石羊镇1人，新田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3人，新田县农业农村局1人，新田县委县政府2人。对邓某甲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多无证驾驶运输车辆从事营运活动，有关部门未对其予以查处的问题线索移交新田县依法处理；对涉事养殖场氧化塘项目建设涉嫌套取奖补资金的问题线索移交新田县依法处理。责成新田县石羊镇党委政府、新田县农业农村局、新田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新田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属地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扛牢安全发展政治责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人命关天、生命至上”思想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认真汲取事故的惨痛教训，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排部署，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行业安全管理能力，夯实安全基础，筑牢安全防线。

（二）严格落实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推动养殖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养殖企业（场、户）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突出一线养殖生产人员安全责任落实。健全安全管理、安全操作、安全巡查、检修维护、应急处置等制度，定期对设施进行巡检，发现破损、毁坏等情况及时维修。适当配备防护救援设施，定期检查、维护或更换，确保正常使用。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机制，重点对房屋栏舍、生产设施、粪污贮存设施等进行重点排查，排查防中毒、防坠入、防淹溺、防火、防触电等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可靠。

（三）压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摸清养殖业安全生产底数，对畜禽规模养殖逐场逐户排查，了解畜禽养殖场户的栏舍、粪污处理、排污管道、用电安全

设施等情况的底数，造册登记。认真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做到资料发放、人员培训、安全提示“三到位”，让养殖安全生产防范知识家喻户晓。切实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将畜牧养殖经营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纳入安全监管执法重点内容，对责任不落实、排查不彻底的，依法从严实施“一案双罚”“一案双查”。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全面排查隐患到位、包保责任到位、宣传培训到位、防范机制到位、发现隐患整改到位“五个到位”。

（四）深入开展畜牧养殖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全省范围开展畜禽养殖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坚持企业自主排查与行业监管部门全面排查相结合，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风险标志标牌、作业方案审批、人员教育培训、作业过程监护、应急救援演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加强安全隐患分类精准监管，对不同场所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推动养殖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从业人员安全责任机制、安全隐患自主排查机制、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要常态化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台账，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措施、时限，确保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五）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湘安办明电〔2019〕53号）等法律法

规、政策文件要求，把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落实到位，做到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告事故信息。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责任。